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关于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等奖助学金评定的补充说明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定通过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在部分SCI、EI收录期刊，以及所有期刊的增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能计入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经学院2020年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决定，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科研创新能力，保证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要求的一致性，对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扬华新秀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奖助学金评定创新成果认定补充说明如下：

1、在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发表的部分SCI、EI 期刊不计入学术成果认定。

2、不能计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等奖助学金学术成果认定的SCI、EI 期刊目录详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审核实施细则》附件 3。